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科員 川欣瑜 電話:089-326141分機256

電子信箱: o107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原文字第11201080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40000A 1120108029 ATTACH1.docx)

主旨:檢送本府「我們+起來」原住民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補助 計畫1份,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6月30日,敬請協助宣傳周 知本縣登記或設立之社團法人(如文化協會、社區協會 等)、行號、商行、企業社、工作室、有限公司等踴躍提 送申請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申請計畫內容:
  - (一)計畫期程:
    - 1、受理申請期間: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30日下午5時 止。
    - 2、計畫執行期程: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 止。
  - (二)補助對象資格:
    - 1、具原住民身分之個人工作者。
    - 2、於本縣登記或設立之社團法人(如文化協會、社區協會等),負責人應具原住民身分。
    - 3、於本縣登記或設立之行號、商行、企業社、工作室、







有限公司等,負責人應具原住民身分。

- 4、須參與本計畫開設之課程、講座、共創營至少20小時,並配合本計畫顧問、業師之診斷相談室、現地訪視等輔導規劃。
- (三)補助項目:空間改造類、品牌建立類(補助場域均需位於 本縣境內)

#### 1、空間改造類

- (1)以發展部落產業、文化事業、教育傳承所需之空間 修繕改造。
- (2)須提出於此空間場域經營之主題事業,不補助尚未 開始經營之空間場域。
- (3)符合一般合法建物使用規範、擁有至少4年以上使 用權利,以確保未來短時間之內空間後續發展確實 可行。
- (4)空間場域須符合建物法規,並進行修繕與優化,不 補助違法建物之修建申請。

## 2、品牌建立類

- (1)提案單位運用本身職能及技能,結合本縣在地特 色,於本縣境內從事文化創意、地方產業、農業產 銷及特色服務等領域為主,並藉由提供創新產品或 服務,創造多元就業機會。
- (2)補助位於本縣境內之經營事業、空間場域之需求提 案,以品牌推廣、行銷、改善、優化及產品開發材 料、設計、包裝、廣宣、網站架設等項目為原則, 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創業準備之相關費用。









但庶務營運費 (辦公室水電、能源、通信、人事等 開銷) 不予補助。

- (3)申請時需敘明經營事業項目、品牌故事與經營願景。
- (4)如尚未申請營業登記,須於結案前完成營業登記。

### (四)申請方式:

- 1、提案單位須符合上述提案資格後,應備妥資料,確認 齊全後,郵寄或親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臺東市中 山路276號)申請,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問題,歡 迎電洽服務窗口:高蘇貞瑋0928-349422。
- 2、本府收件後,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聘請委員就提案 單位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,核定後於官網公告,並 以公文通知獲補助者,倘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,另 通知限期補正或不予補助。

## (五)補助金額:

- 1、每一申請案件補助上限為30萬元,須至少編列計畫總經費5%自籌款。
- 2、可擇一或併案申請,每一申請單位以核定補助案件1件 為原則。
- 二、本計畫相關活動及資訊請參閱本府「我們+起來」臉書粉絲專頁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2getherispower/)。
- 正本: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青年諮詢委員 尤奕荃、青年諮詢委員 江長銓、青年諮詢 委員 呂約翰、青年諮詢委員 呂美琴、青年諮詢委員 彼勇·依斯瑪哈單、青年 諮詢委員 拉外·藍姆洛、青年諮詢委員 林志豪、青年諮詢委員 林筑涵、青年 諮詢委員 邱夢蘋、青年諮詢委員 黃翠怡、青年諮詢委員 然木柔. 巴高揚、青年 諮詢委員 陳芷如、青年諮詢委員 郭軍毅、青年諮詢委員 張佳榕、青年諮詢委









員 張育銓、青年諮詢委員 高瑞閔、青年諮詢委員 高彧婷、青年諮詢委員 洪念慈、青年諮詢委員 胡克緯、青年諮詢委員 馬宛庭

副本: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文教行政科)





